#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# 2027年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”
# 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

## 一、报名

（一）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（简称“骨干计划”）的考生须通过资格申请平台（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首页-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”，网址：https://mz.chsi.com.cn/mzjh/stu/）提交申请信息，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。

（二）我校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时间为**2026年12月7日至2027年1月29日**,考生须于我校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信息，并及时查看审核结果，通过审核的考生请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我校报考服务系统（https://yjszsstu.cugb.edu.cn）完成网上报名。

## 二、招生计划

我校拟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18人（含克拉玛依专项3人、南疆高校教师专项2人、定向西部防震减灾人才培养专项和普通计划博士13人）。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生源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## 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，政审合格，立志为国家战略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服务。

（二）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我校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上的报考要求。

（三）承诺毕业后回定向地区（单位）就业。其中，在职考生回原单位；非在职考生(含应届硕士毕业生)回定向地区就业。

## 四、招生专业

南疆高校教师专项仅限报考020200应用经济学、083000环境科学与工程2个专业；普通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克拉玛依专项和定向西部防震减灾

人才培养专项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所有专业均可报考。

**五、普通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生对象**

1.生源地在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等6个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，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、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。

2.生源地在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等7个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，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北、湖南（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）等6省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（市）的少数民族考生，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、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。

3.承担西藏班新疆班教学管理任务教师；在西藏工作满5年及以上“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”毕业生；地处新疆南疆五地州的普通高校各族应届毕业生（生源地视为新疆）；参加南疆五地州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且仍在南疆工作的各族考生（生源地视为新疆）。

**六、专项计划招生对象**

根据教育部最新政策,我校2027年博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包含以下3个专项：

（一）南疆高校教师专项，招生对象不限地区、不限民族， 不限在职或非在职身份，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，重点保障南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。请在职考生报名前与现工作单位沟通一致,并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格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克拉玛依专项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，招生对象不限民族，为生源地在新疆（含兵团）或报名时在新疆（含兵团）工作满3年以上的考生。详情考生可以参考202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“克拉玛依专项”研究生招生简章（https://www.cupk.edu.cn/yjsb/c/2026-09-29/538911.shtml），如有问题可致电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部咨询,联系电话:0990-6633038。

（三）定向西部防震减灾人才培养专项，招生对象不限民族，面向内蒙

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12个省级地震局招生。

报考上述子专项的考生，在资格申请时需在“类别”一栏选择对应类型。承担西藏班新疆班教学管理任务教师、在西藏工作满 5 年及以上的“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”毕业生在“类别”一栏选填“其他”。

七、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，不得兼报普通计划。

八、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以及我校研究生院招生栏下发布的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。如内容与上级部门政策相冲突，我校将按照上级部门政策执行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010-82322323

微信公众号：地大北京研招办（YZB_CUGB）

E—mail：yzb@cugb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100083

办公地点：综合办公楼408室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研招办

2026年11月27日